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7日15:00至2019年3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036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.017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000,4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.9979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9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19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20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900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.019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36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36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36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36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36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、苗宝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